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于2020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更正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本议案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1）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经全体监事签字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确认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24日